

附件二：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01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02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03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1999年4月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0104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无证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1999年4月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1999年4月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1999年4月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1999年4月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05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1999年4月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0106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处方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县（市、区）卫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07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生健康行政部门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0108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0109	01 行政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处方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县（市、区）卫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09	处罚类事项	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生健康行政部门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0110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法医师行医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行政相对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011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行政相对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1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13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14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15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16	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0117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0118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19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20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21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0122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0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23	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0124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精准推送 ☐ 其他	√							行政相对人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0125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按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精准推送 ☐ 其他	√	行政相对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26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27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28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行政相对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0129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行政相对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0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30	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0131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0132	01 行政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行政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32	处罚类事项	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生健康行政部门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相对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0133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0134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35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36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采供血机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血站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1月30日公布）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37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1月30日公布）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行政 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0138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1月30日公布）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行政 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0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39	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1月30日公布）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行政相对人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0140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0141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42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43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44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行政相对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0145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行政相对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0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46	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精准推送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其他
0147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露时，对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精准推送 ☐ 其他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精准推送 ☐ 其他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0148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精准推送 ☐ 其他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精准推送 ☐ 其他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49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50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51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0152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0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53	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行政相对人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0154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0155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56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57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以及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58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行政相对人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0159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未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行政相对人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0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60	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以及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行政相对人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0161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行政相对人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0162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行政相对人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63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64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65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行政相对人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0166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行政相对人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0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67	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0168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0169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70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71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72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0173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消毒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0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护士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74	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0175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违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理（试行）的通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理（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0176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县（市、区）卫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行政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处罚类事项	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生健康行政部门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0177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单采血浆站违规采浆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0178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0179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0180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 2019年2月28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81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 2019年2月28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精准推送 □其他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精准推送 □其他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82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违反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 2019年2月28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精准推送 □其他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83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84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1月10日发布）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0185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____	√		√		√	
0201	02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____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0202	02 行政强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制类事项	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月29日修正）	日内予以公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0203	02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采供血机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0204	02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医师及医疗机构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1号）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 2016年1月1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0205	02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206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0401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包括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机构和个人诊疗活动、职业病防治、放射诊疗、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等的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0402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关于印发<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6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0403	行政检查类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事项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2014) 40号)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0404	04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44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0405	04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采供血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0406	04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501	05 行政确认类事项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启用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8〕38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启用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8〕3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办理材料：（一）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二）填写首次签发登记表。 领证人不是新生儿母亲本人的，还需提供新生儿母亲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办理时限：立等可取										
			办理流程：备全办理材料——立等可取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356-5224252										
0502	05 行政确认类事项	预防接种单位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办理材料：（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具有经过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办理时限：无										
			办理流程：准备资料，卫体局审核，现场验收，批准认证并备案。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356-5224252										
	06 其他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601	行政奖励类事项06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师的表彰奖励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4003										
0602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护士的表彰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____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4003										
0610	行政奖励类事项06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____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7830										
0701	行政备案类事项07	义诊活动备案（权限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____	√		√		√	
			申请条件无： 申请材料：1. 义诊活动备案表（1份）； 2. 参加义诊的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参加义诊的医务人员的《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 3. 义诊活动情况说明（内容包括义诊的组织单位，开展义诊的时间、地点，义诊的内容，参加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名称、医务人员数量及其从事专业）1份； 4.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义诊活动时间、活动地点、参加机构等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7830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第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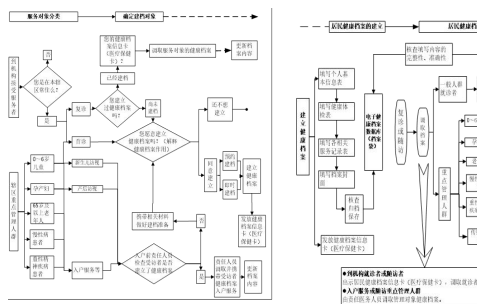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702	07 行政备案类事项	医师（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多机构备案（权限内）	主要执业机构、其他执业机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申请材料：①《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②申请人身份证原件（读卡核对）； ③医师执业注册承诺书； ④医师与拟备案执业的医疗机构签订的劳务协议； ⑤最近1个周期的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需加盖考核机构公章）； ⑥若是委托办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7830										
0703	07 行政备案类事项	中医诊所备案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殡葬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民务字〔2018〕6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4 号）	自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机构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										
			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8 公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法律】《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	自信息形								
			服务对象：辖区所有0～6岁儿童（包括流动儿童和计划外儿童等）和其他重点人群										
			服务机构信息：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点：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 服务时间：各乡镇卫生院每月5（6）、15（16）、25（26）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周一、二、三。										
			服务项目和内容：（一）预防接种管理（二）预防接种实施（三）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处理。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80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预防接种	流程图 服务要求：(一)接种单位要求。接种单位必须为区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并具备有《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规定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链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疫苗的领发和冷链管理,保证疫苗质量。 (二)接种人员要求。承担预防接种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或者乡村医生资格,并经过县级或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方可上岗。 (三)主动发现预防接种对象。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要积极主动通过民政、公安部门等多种渠道,采取各种办法,主动发现未建卡建证的儿童。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1124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 服务机构信息：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服务地点：门诊；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居民健康档案的内容、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的使用、居民健康档案的终止和保存。 居民健康档案的内容：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机构服务记录。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802	08 公共 卫生 服务 事项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1.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负责首次建立1居民健康档案、更新信息、保存档案；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将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及时汇总、更新至健康档案；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健康档案的监督与管理。 2. 健康档案的建立要遵循自愿与引导相结合的原则，在使用过程中要注意保护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的地区，要注意保护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 3.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通过多种信息采集方式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及时更新健康档案信息。已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的地区应保证居民接受医疗卫生服务的信息能汇总到电子健康档案中，保持资料的连续性。 4. 统一为居民健康档案进行编码，采用17位编码制，以国家统一的行政区划编码为基础，以村(居)委会为单位，编制居民健康档案唯一编码。同时将建档居民的身份证号作为身份识别码，为在信息平台上实现资源共享奠定基础。 5. 按照国家有关专项服务规范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内容应齐全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基础内容无缺失。各类检查报告单据和转、会诊的相关记录应粘贴留存归档，如果服务对象需要可提供副本。已建立电子版化验和检查报告单据的机构，化验及检查的报告单据交居民留存。 6. 健康档案管理要具有必需的档案保管设施设备，按照防盗、防晒、防高温、防火、防潮、防尘、防鼠和防虫等要求妥善保管健康档案，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健康档案管理工作，保证健康档案完整、安全。电子健康档案应有专（兼）职人员维护。 7. 积极应用中医药方法为居民提供健康服务，记录相关信息纳入健康档案管理。 8. 电子健康档案在建立完善、信息系统开发、信息传输全过程中应遵循国家统一的相关数据标准与规范。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应与新农合、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系统相衔接，逐步实现健康管理数据与医疗信息以及各医疗卫生机构间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居民跨机构、跨地域就医行为的信息共享。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1124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803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健康教育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居民 服务机构信息：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乡镇卫生院和卫生室。服务地点：门诊。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1）发放印刷资料；（2）播放音像资料；（3）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4）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5）举办健康知识讲座；（6）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 服务流程 收集辖区内健康和相关信息，明确辖区内主要健康问题，开展目标人群的健康需求评估 ↓ 制定和实施年度计划 ↓ 提供健康教育资料 ↓ 明确辖区内常见病、多发病和季节性高发病等主要健康问题是确定健康教育的核心信息和目标人群 ↓ 结合实际，编制、编写或委托制作健康教育资料和宣传栏 ↓ 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定期更换宣传栏内容 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 ↓ 确定活动主题与内容 ↓ 准备活动资料 ↓ 协调活动场地 ↓ 发放活动通知 ↓ 组织目标人群 ↓ 活动实施 ↓ 填写活动记录 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 确定讲座主题 ↓ 编写教案 ↓ 确定授课老师 ↓ 落实场地、设备 ↓ 发放通知 ↓ 活动实施 ↓ 填写活动记录 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 ↓ 对就诊对象的健康问题、健康危险因素进行综合评估 ↓ 确定健康教育内容 ↓ 讲解有关疾病知识、健康知识、合理用药知识、自我保健技能等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平台公示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 ☒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1124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辖区内常住的 0～6 岁儿童 服务机构信息：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时间：全年工作日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804	08 公共卫 生服 务事 项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项目和内容：（一）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出院后 1 周内，医务人员到新生儿家中进行，同时进行产后访视。了解出生时情况、预防接种情况，在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地区应了解新生儿疾病筛查情况等。观察家居环境，重点询问和观察喂养、睡眠、大小便、黄疸、脐部情况、口腔发育等情况。为新生儿测量体温、记录出生时体重、身长，进行体格检查，同时建立《母子健康手册》。根据新生儿的具体情况，对家长进行喂养、发育、防病、预防伤害和口腔保健指导。如果发现新生儿未接种卡介苗和第 1 剂乙肝疫苗，提醒家长尽快补种。如果发现新生儿未接受新生儿疾病筛查，告知家长到具备筛查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补筛。对于低出生体重、早产、双多胎或有出生缺陷等具有高危因素的新生儿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家庭访视次数。 （二）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新生儿出生后 28~30 天，结合接种乙肝疫苗第二针，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随访。重点询问和观察新生儿的喂养、睡眠、大小便、黄疸等情况，对其进行体重、身长、头围测量、体格检查，对家长进行喂养、发育、防病指导。 （三）婴幼儿健康管理满月后的随访服务均应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偏远地区可在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时间分别在 3、6、8、12、18、24、30、36月龄时，共 8 次。有条件的地区，建议结合儿童预防接种时间增加随访次数。服务内容包括询问上次随访到本次随访之间的婴幼儿喂养、患病等情况，进行体格检查，做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在婴幼儿 6~8、18、30 月龄时分别进行 1 次血常规（或血红蛋白）检测。在 6、12、24、36 月龄时使用行为测听法分别进行 1 次听力筛查。在每次进行预防接种前均要检查有无禁忌症，若无，体检结束后接受预防接种。 （四）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为 4~6 岁儿童每年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散居儿童的健康管理服务应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集居儿童可在托幼机构进行。每次服务内容包括询问上次随访到本次随访之间的膳食、患病等情况，进行体格检查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 （五）新生儿访视和满月健康管理时，告知家长新生儿常见病、多发病的识别、预防和处置方法，指导家长正确喂养、护理、预防接种、健康检查、疾病诊治、转诊转院等。 （六）新生儿家庭访视时，向家长宣传母乳喂养、科学喂养、早期教育、预防接种、安全使用药品、合理用药、预防伤害、口腔保健、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等知识。 （七）新生儿家庭访视时，向家长宣传新生儿常见病、多发病的识别、预防和处置方法，指导家长正确喂养、护理、预防接种、健康检查、疾病诊治、转诊转院等。 （八）新生儿家庭访视时，向家长宣传新生儿常见病、多发病的识别、预防和处置方法，指导家长正确喂养、护理、预防接种、健康检查、疾病诊治、转诊转院等。 （九）新生儿家庭访视时，向家长宣传新生儿常见病、多发病的识别、预防和处置方法，指导家长正确喂养、护理、预防接种、健康检查、疾病诊治、转诊转院等。 （十）新生儿家庭访视时，向家长宣传新生儿常见病、多发病的识别、预防和处置方法，指导家长正确喂养、护理、预防接种、健康检查、疾病诊治、转诊转院等。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一）开展儿童健康管理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当具备所需的基本设备和条件。 （二）按照国家儿童保健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儿童健康管理，从事儿童健康管理工作的人员（含乡村医生）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接受过儿童保健专业技术培训。 （三）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通过妇幼卫生网络、预防接种系统以及日常医疗卫生服务等多种途径掌握辖区中的适龄儿童数，并加强与托幼机构的联系，取得配合，做好儿童的健康管理。 （四）加强宣传，向儿童监护人告知服务内容，使更多的儿童家长愿意接受服务。 （五）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在时间上应与预防接种时间相结合。鼓励在儿童每次接受免疫规划范围内的预防接种时，对其进行体重、身长（高）测量，并提供健康指导服务。 （六）每次服务后及时记录相关信息，纳入儿童健康档案。 （七）积极应用中医药方法，为儿童提供生长发育与疾病预防。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356-522342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的孕产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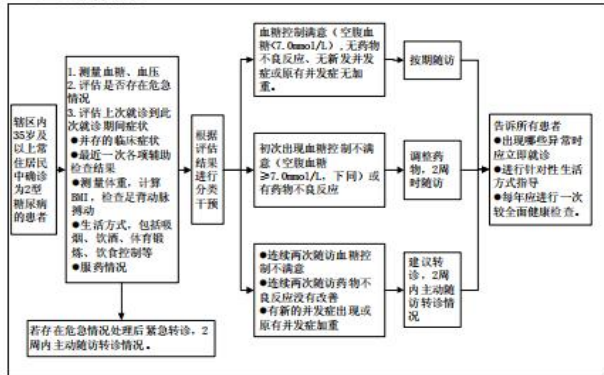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805	08 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事项	孕产妇健康管理	服务机构信息：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时间：全年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一）孕早期健康管理 孕 13 周前为孕妇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并进行第 1 次产前检查。 1. 进行孕早期健康教育和指导。 2. 孕 13 周前由孕妇居住地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母子健康手册》。 3. 孕妇健康状况评估：询问既往史、家族史、个人史等，观察体态、精神等，并进行一般体检、妇科检查和血常规、尿常规、血型、肝功能、肾功能、乙型肝炎，有条件的地区建议进行血糖、阴道分泌物、梅毒血清学试验、HIV 抗体检测等实验室检查。 4. 开展孕早期生活方式、心理和营养保健指导，特别要强调避免致畸因素和疾病对胚胎的不良影响，同时告知和督促孕妇进行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 5. 根据检查结果填写第 1 次产前检查服务记录表，对具有妊娠危险因素和可能有妊娠禁忌症或严重并发症的孕妇，及时转诊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并在 2 周内随访转诊结果。 （二）孕中期健康管理 1. 进行孕中期（孕 16～20 周、21～24 周各一次）健康教育和指导。 2. 孕妇健康状况评估：通过询问、观察、一般体格检查、产科检查、实验室检查对孕妇健康和胎儿的生长发育状况进行评估，识别需要做产前诊断和需要转诊的高危重点孕妇。 3. 对未发现异常的孕妇，除了进行孕期的生活方式、心理、运动和营养指导外，还应告知和督促孕妇进行预防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 4. 对发现有异常的孕妇，要及时转至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出现危急征象的孕妇，要立即转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并在 2 周内随访转诊结果。 （三）孕晚期健康管理 1. 进行孕晚期（孕 28～36 周、37～40 周各一次）健康教育和指导。 2. 开展孕产妇自我监护方法、促进自然分娩、母乳喂养以及孕期并发症、合并症防治指导。 3. 对随访中发现的高危孕妇应根据就诊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议督促其酌情增加随访次数。随访中若发现高危情况，建议其及时转诊。 （四）产后访视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一）开展孕产妇健康管理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具备服务所需的基本设备和条件。 （二）按照国家孕产妇保健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孕产妇全程追踪与管理工作，从事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的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接受过孕产妇保健专业技术培训。 （三）加强与村（居）委会、妇联相关部门的联系，掌握辖区内孕产妇人口信息。 （四）加强宣传，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示免费服务内容，使更多的育龄妇女愿意接受服务，提高早孕建册率。 （五）每次服务后及时记录相关信息，纳入孕产妇健康档案。 （六）积极运用中医药方法（如饮食起居、情志调摄、食疗药膳、产后康复等），开展孕期、产褥期、哺乳期保健服务。 （七）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孕中期和孕晚期对孕产妇各进行 2 次随访。没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督促孕产妇前往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相关随访。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342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服务对象：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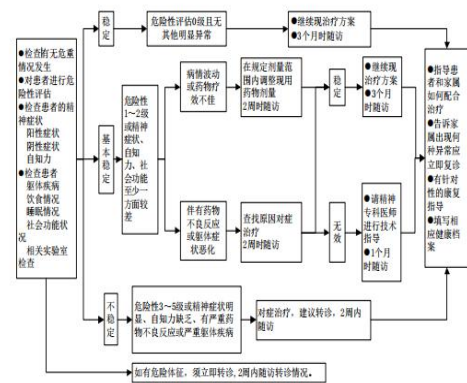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806	08 公共卫 生服 务事 项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机构信息：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服务地点：门诊； 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一）筛查 （二）随访评估（三）分类干预（四）健康体检 2 型糖尿病患者服务流程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服务要求：（一）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的健康管理由医生负责，应与门诊服务相结合，对未能按照管理要求接受随访的患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医务人员应主动与患者联系，保证管理的连续性。 （二）随访包括预约患者到门诊就诊、电话追踪和家庭访视等方式。 （三）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可通过本地区社区卫生诊断和门诊服务等途径筛查和发现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掌握辖区内居民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的患病情况。有条件的地区，对人员进行规范培训后，可参考《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对高血压患者进行健康管理。 （四）发挥中医药在改善临床症状、提高生活质量、防治并发症中的特色和作用，积极应用中医药方法开展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五）加强宣传，告知服务内容，使更多的患者和居民愿意接受服务。 （六）每次提供服务后及时将相关信息记入患者的健康档案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1124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6日发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主要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服务机构信息：市疾控中心，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时间：全年工作日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807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服务项目和内容：（一）患者信息管理在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管理时，需由家属提供或直接转自原承担治疗任务的专业医疗卫生机构的疾病诊疗相关信息，同时为患者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为其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并按照要求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信息补充表。 （二）随访评估 对应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至少随访 4 次，每次随访应对患者进行危险性评估；检查患者的精神状况，包括感觉、知觉、思维、情感和意志行为、自知力等；询问和评估患者的躯体疾病、社会功能情况、用药情况及各项实验室检查结果等。其中，危险性评估分为 6 级。 0 级：无符合以下 1-5 级中的任何行为。 1 级：口头威胁，喊叫，但没有打砸行为。 2 级：打砸行为，局限在家里，针对财物，能被劝说制止。 3 级：明显打砸行为，不分场合，针对财物，不能接受劝说而停止。 4 级：持续的打砸行为，不分场合，针对财物或人，不能接受劝说而停止（包括自伤、自杀）。 5 级：持械针对人的任何暴力行为，或者纵火、爆炸等行 为，无论在家里还是公共场合。 （三）分类干预 根据患者的危险性评估分级、社会功能状况、精神症状评估、自知力判断，以及患者是否存在药物不良反应或躯体疾病情况对患者进行分类干预。 1. 病情不稳定患者。若危险性为 3~5 级或精神症状明显、自知力缺乏、有严重药物不良反应或严重躯体疾病，对症处理后立即转诊到上级医院。必要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2 周内了解其治疗情况。对于未能住院或转诊的患者，联系精神专科医师进行相应处置，并在居委会人员、民警的共同协助下，2 周内随访。 2. 病情基本稳定患者。若危险性为 1~2 级，或精神症状、自知力、社会功能状况至少有一方面较差，首先应判断是病情波动或药物疗效不佳，还是伴有药物不良反应或躯体症状恶化，分别采取在规定的剂量范围内调整现用药物剂量和查找原因对症治疗的措施，2 周时随访，若处理后病情趋于稳定者，可维持目前治疗方案，3 个月时随访；未达到稳定者，应请精神专科医师进行技术指导，1 个月时随访。 服务流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6日发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服务要求：（一）配备接受过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培训的专（兼）职人员，开展本规范规定的健康管理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及时为辖区内新发现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康档案并根据情况及时更新。 （三）随访包括预约患者到门诊就诊、电话追踪和家庭访视等方式。 （四）加强宣传，鼓励和帮助患者进行社会功能康复训练，指导患者参与社会活动，接受职业训练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1124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服务机构信息：市疾控中心，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时间：全年工作日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808	08 公共卫 生服 务事 项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项目和内容:（一）筛查及推介转诊 对辖区内前来就诊的居民或患者，如发现有慢性咳嗽、咳痰≥2周，咯血、血痰，或发热、盗汗、胸痛或不明原因消瘦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在鉴别诊断的基础上，填写“双向转诊单”。推荐其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核病检查。1周内进行电话随访，了解是否前去就诊，督促其及时就医。 （二）第一次入户随访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接到上级专业机构管理肺结核患者的通知单后，要在72小时内访视患者，具体内容如下： （1）确定督导人员，督导人员优先为医务人员，也可为患者家属。若选择家属，则必须对家属进行培训。同时与患者确定服药地点和服药时间。按照化疗方案，告知督导人员患者的“肺结核患者治疗记录卡”或“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服药卡”的填写方法、取药的时间和地点，提醒患者按时取药和复诊。 （2）对患者的居住环境进行评估，告诉患者及家属做好防护工作，防止传染。 （3）对患者及家属进行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4）告诉患者出现病情加重、严重不良反应、并发症等异常情况时，要及时就诊。若72小时内2次访视均未见到患者，则将访视结果向上级专业机构报告。 （三）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 1. 督导服药 （1）医务人员督导：患者服药日，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直接面视下督导服药。 （2）家庭成员督导：患者每次服药要在家属的面视下进行。 2. 随访评估 对于由医务人员督导的患者，医务人员至少每月记录1次对患者的随访评估结果；对于由家庭成员督导的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在患者的强化期或注射期内每10天随访1次，继续期或非注射期内每1个月随访1次。 （1）评估是否存在危急情况，如有则紧急转诊，2周内主动随访转诊情况。 （2）对无需紧急转诊的，了解患者服药情况（包括服药是否规律、是否有不良反应），询问上次随访至此次随访期间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服务流程 图1 肺结核患者筛查与推介转诊流程图 该流程图描述了肺结核患者的筛查和转诊过程。首先，在辖区内前来就诊的居民或患者中，如果发现以下症状体征：1. 慢性咳嗽、痰多≥2周；2. 咯血、血痰；3. 其他：发热、盗汗、胸痛或不明原因消瘦≥2周，则推介转诊至结核病定点医院机构进行结核病检查。同时，填写“双向转诊单”，并在1周内进行电话随访，看是否前去就诊，督促其及时就医。 图2 肺结核患者第一次入户随访流程图 该流程图描述了肺结核患者第一次入户随访的过程。接到上级专业机构管理肺结核患者通知后，在72小时内访视患者。访视内容包括：1. 确定督导人员，督导人员优先为医务人员，也可为患者家属，若选择家属，则须对家属进行培训，与患者确定服药地点和服药时间，按照化疗方案，告知督导服药人员服药记录卡的填写方法、取药时间和地点，提醒患者按时取药和复诊；2. 对患者的居住环境进行评估，告诉患者及家属做好防护工作，防止传染；3. 对患者及家属进行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4. 告诉患者出现异常及时就诊；5. 72小时内2次访视均未见到患者，则将访视结果向专业机构报告。 图3 肺结核患者督导服药与随访管理流程图 该流程图详细描述了肺结核患者的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流程。流程从检查有无紧急情况开始，包括患者是否有意识改变、呼吸困难、咯血、心悸气急、胸痛胸闷、刺激性干咳、尿少尿无尿、严重不良反应、是否视物模糊、是否皮肤瘙痒、皮疹等。如果存在上述情况之一，需紧急处理后转诊，2周内主动随访转诊情况。否则，评估上次随访到此次随访期间症状及用药史，并记录最近一次各项检查结果，评估患者生命体征，包括呼吸、脉搏、体温，并评估患者服药情况。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分类干预：1. 无药物不良反应，无并发症或原有并发症无加重，继续督导服药；2. 出现不良反应，并发生药物不良反应，或出现不良反应可能尚未发生，立即通知上级机构并转诊，2周内随访；3. 其他原因引起的患者未按医嘱服药，对患者强化健康教育。最后，告诉所有接受管理的肺结核患者按时取药、服药、复诊，出现哪些异常时应立即就诊，并填写随访服务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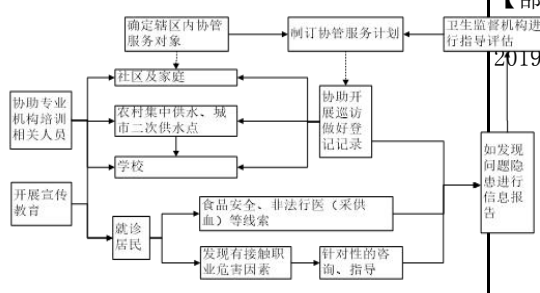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809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中医药健康管理	服务机构信息：高平市中医医院，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时间：全年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每年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一）中医体质辨识。按照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前33项问题采集信息，根据体质判定标准进行体质辨识，并将辨识结果告知服务对象。（二）中医药保健指导。根据不同体质从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进行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 服务流程 预约：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根据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前33项问题采集信息，并进行评分 根据体质判定标准进行体质辨识 偏颇体质 平和体质 进行有针对性的中医药保健指导： · 情志调摄 · 饮食调养 · 起居调摄 · 运动保健 · 穴位保健 服务要求：（一）开展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可结合老年人健康体检和慢性病患者管理及日常诊疗时间。（二）开展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当具备相应的设备和条件。有条件的地区应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三）开展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工作的人员应当为接受过老年人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的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老年人中医药保健指导工作的人员应当为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或接受过中医药知识和技能专门培训能够提供上述服务的其他类别医师(含乡村医生)。（四）服务机构要加强与村(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的联系，掌握辖区内老年人口信息变化。（五）服务机构要加强宣传，告知服务内容，使更多的老年人愿意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425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810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辖区内服务人口； 服务机构信息： 辖区内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地点：辖区内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门诊及住院； 服务时间：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一）、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管理 （二）、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登记 （三）、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 （四）、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服务流程 风险管理 ↓ 1、协助进行风险排查。 2、收集和提供风险信息。 3、参与风险评估。 4、参与应急预案制订。 发报、登记 ↓ 1、随诊医生在诊疗过程中发现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后，按要求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 2、如发现或怀疑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要求填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 报告 ↓ 1、报告程序和方式： 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传染病和/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网络直报；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按相关要求通过电话/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纸质机构报送《传染病报告卡》和/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 2、报告时限： 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传染性出血热、脊髓灰质炎、新生儿破伤风、霍乱、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乙型脑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疟疾、登革热、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麻疹、水痘、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手足口病、猩红热、新生儿破伤风、新生儿败血症、新生儿肺炎、新生儿腹泻、新生儿黄疸、新生儿溶血病、新生儿低血糖、新生儿低钙血症、新生儿低镁血症、新生儿低磷血症、新生儿低钾血症、新生儿低钠血症、新生儿低氯血症、新生儿低二氧化碳血症、新生儿低氧血症、新生儿酸中毒、新生儿碱中毒、新生儿贫血、新生儿黄疸、新生儿溶血病、新生儿败血症、新生儿肺炎、新生儿腹泻、新生儿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811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卫生监督协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辖区内居民。										
			服务机构信息：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										
			服务内容和项目：（一）食源性疾病预防及信息报告。发现或怀疑有食源性疾病预防、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二）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协助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城市二次供水和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协助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检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供水单位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三）学校卫生服务。协助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四）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协助定期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报告。（五）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协助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定期对辖区内计划生育机构计划生育工作进行巡查，协助对辖区内与计划生育相关的活动开展巡										
			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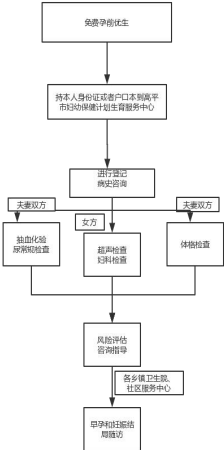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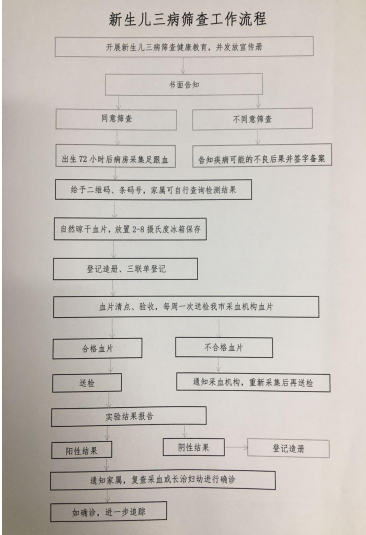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服务要求：(一)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各项协管工作制度和管理规定，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二)县(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要采用在乡镇、社区设派出机构或派出人员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的指导、培训并参与考核评估。(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有关工作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明确责任分工，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零报告制度。(四)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规范的要求提供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及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记录内容应齐全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0812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基本避孕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详见公开依据）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		√		√	
			服务对象：辖区内育龄妇女										
			服务机构信息：高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各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服务时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1、免费避孕药具手术，2、免费的避孕药具发放										
			服务流程： 免费避孕药具手术 持本人身份证到高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 进行登记 2. 领取药具 3. 进行手术 免费避孕药具发放 持本人身份证到高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各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 1. 领取免费避孕药具 2. 进行体格检查，合格者领取免费避孕药具 村卫生室 领取免费避孕药具										
			服务要求服务要求：1、应具有与保障和周转的避孕药具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存储场所、设施、设备、运输条件、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2、建立涉及采购、存储、调拨等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3、对基层免费避孕药具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4、帮助服务对象充分了解可使用的避孕方法，让服务对象知情自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药具，5、提高避孕放法的普及率、及时率、有效率做好使用和发放记录，6、帮助育龄群众选择安全高效的避孕方法，7、规范开展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做到一人一档，留存所有原始资料和单据确保信息可追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3421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813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居民										
			服务机构信息：卫体局、健康教育机构、各市直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乡镇卫生院和卫生室。全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1）健康促进县（区）建设；（2）健康科普；（3）健康促进医院和戒烟门诊建设；（4）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5）12320热线咨询服务；（6）重点疾病、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										
			服务流程：无										
			服务要求：无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1124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详见公开依据）										
			服务对象：1、全市计划怀孕的双方为农村夫妇，2、一方为农村户口的夫妇，3、居住够半年以上的流动夫妇（农村）。										
			服务机构信息：高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服务时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1、优生健康教育，2、病史询问，3、体格检查，4、临床实验检查，5、影像学检查，6、风险评估，7、咨询指导，8、早孕及妊娠结局追踪随访。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 渠道和载体	公开 对象		公开 方式		公开 层级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级
0814	08 公共卫 生服 务事 项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流程：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6〕894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0815	08 公共卫 生服 务事 项	新生儿疾病筛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详见公开依据) 服务对象: 出生72小时以上的新生儿 服务机构信息: 高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高平市人民医院、高平市中医院。服务时间: 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 1、新生儿三病筛查2、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及其苯基因筛查 服务流程：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4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服务要求服务要求：在新生儿期间对严重危害新生儿健康的先天性、遗传性疾病施行专项检查，提供早期的诊断和治疗。包括血片采集、我市血片的集中送检、阳性病例的召回。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3421										
0816	08 公共卫 生服 务事 项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详见公开依据） 服务对象：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包括流动人口 服务机构信息：高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时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为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在孕前3个月-孕早期3个月服用，预防神经管缺陷等，1、卫生行政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预防神经管缺陷为主的健康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目标人群相关知识知晓率和医务人员服务能力，2、卫生行政部门和承担本项目的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做好叶酸的组织和发放工作，将干预措施落实到实处，真正做到惠及民生，提高干预效果，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3、各省(区、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招标采购，确保药品质量。根据项目规划确定招标采购时间，应于经费下达后6个月以内完成。 服务流程： 准备怀孕的妇女 ↓ 社区责任医生或乡村医生收集信息,确定发放对象 ↓ 按每人每天0.4毫升服用量发放,保证孕前3个月-孕早期3个月用量。社区责任医生或乡村医生对领取叶酸的妇女造册登记,记录相关信息 ↓ 社区责任医生或乡村医生对领取叶酸的妇女情况进行登记。进行随访,每月至少一次,督促服用,并将服用。 高危待孕妇女,既往生育过神经缺陷的胎儿或服用抗癫痫药物 ↓ 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人员收集 ↓ 按每人每天4毫升服用量发放,保证孕前3个月-孕早期3个月用量。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人员领取叶酸的妇女造册。 ↓ 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人员每月进行随访,社区责任医生或乡村医生每1-2周对所在地的高危待孕妇女进行督促,并将服用情况定期反馈给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人员。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60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卫妇社发〔2009〕60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服务要求：乡镇(街道)卫生院妇幼保健人员按每人每天服用4毫克剂量向高危待孕妇女发放叶酸，保证孕前3个月-孕早期3个月服用量。对领取叶酸的高危待孕妇女进行登记，记录领取叶酸的时间、量以及待孕妇女相关信息，每月进行随访。 乡镇(街道)卫生院妇幼保健人员将领取叶酸的高危待孕妇女名单通知所在村村医，村医应每1-2周督促待孕妇女按时服用，并将待孕妇女在孕前3个月-孕早期3个月叶酸服用情况进行登记，整理后反馈给乡镇(街道)卫生院妇幼保健人员。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3421										
0817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 服务对象： 发生在医院内的所有死亡个案 服务机构信息：名称：高平市人民医院 地点：高平市建设南路331号 时间：周一至周六上午 服务项目和内容：为医院内死亡患者办理死亡医学证明 服务流程： 凡在医院内发生的死亡个案，由诊治医生作出诊断并逐项填写《死亡医学证明书》，报防保科进行审核办理。 服务要求：办理时需携带死者以及家属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9643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0818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出具医学诊断证明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4日修正） 服务对象：高平市人民医院就诊患者 服务机构信息：名称：高平市人民医院 地点：高平市建设南路331号 时间：周一至周六上午 服务项目和内容：诊断书审核盖章 服务流程：患者挂号——就诊——医生出具诊断证明书——盖章 服务要求：具有执业医师证的医师开具在执业范围内的有关医学证明。证明要真是客观，书写规范，且有医生签字。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964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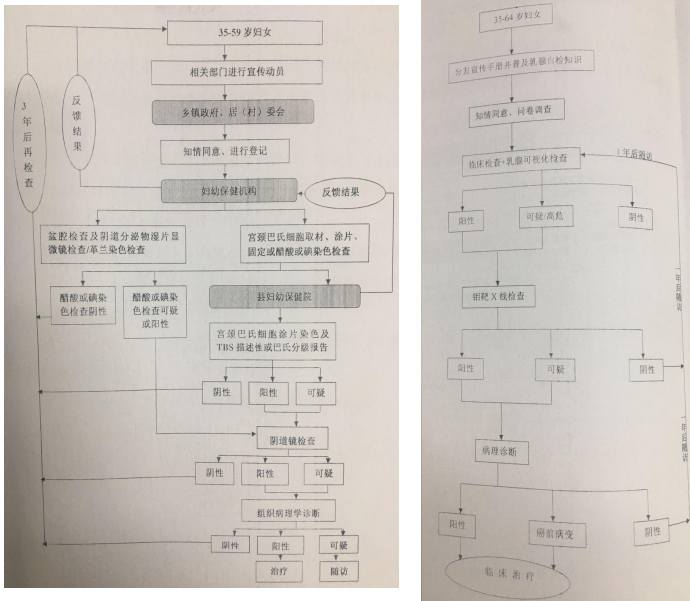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819	08 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事项	住院病历复制、查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国卫医发〔2013〕31号） 【政策文件】山西省卫生厅晋价费字【2013】372号文件---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卫生厅关于医疗机构复印、打印病历资料工本费标准的通知；晋城市物价局、晋城市卫生局文件---晋市价行字【2013】165号文件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1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1、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的医务人员，以及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或者医疗机构授权的负责病案管理、医疗管理的部门或者人员可查阅患者病历。													
2、其他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因科研、教学需要查阅、借阅病历的,应当向患者就诊医疗机构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办理相应手续后方可查阅、借阅。													
3、医疗机构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 (一)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二)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													
4、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办理案件、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													
5、保险机构因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病历。合同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收费标准：1、复印病历资料工本费：A3纸每张0.6元；B4纸每张0.5元；A4纸每张0.3元。													
2、打印病历资料工本费：A4纸每张0.3元。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9643													
0820	08 公共卫生健康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1号）《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1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发生医疗投诉、医疗争议、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患方医务人员													
服务机构信息：名称：高平市人民医院 地点：高平市建设南路331号 时间：周一至周六上午													
服务项目和内容：医疗投诉、医疗争议、医疗纠纷、医疗事故，负责整理医疗相关材料，并及时与医调委、司法部门、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沟通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处理相关事宜。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服务事项		服务流程：首诉至各临床、医技科室的，科室可根据事件大小自行协调解决。 首诉至医患关系办公室的，由医患关系办公室协调解决。 发生重大医疗、护理、院感等质量安全事件时，医务科、护理部、院感科在接到科室或当事人电话后应及时到达事发现场。 服务要求：投诉者是在我院就诊过程中，因自己的合法权益直接或间接受到侵害的患者或其合法代理人。 有明确的投诉对象、事实根据和具体要求。 投诉者应有文字材料，或本人口诉由受理部门笔录后，投诉人签字盖章后作为投诉材料。电话方式投诉的，投诉人应报出真实姓名、联系地址、通讯方式，受理科室应做好记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9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	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0821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病媒生物防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 服务对象：辖区内居民 服务机构信息：市爱卫办、社区、村委会；地点：高平市辖区；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1、调查辖区内蚊、蝇、蟑螂、鼠的种群密度和消长；2、对疫源地、灾区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 服务流程 病媒生物防制 制定病媒生物监测方案 制定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方案 监测类别 鼠 蚊 蝇 蟑螂 蜂 鼠中 夹闭法或粘鼠板法 诱蚊灯法、勾捕法 诱杀法 粘捕法 布撒法 自粉法 服务要求：确保鼠、蝇、蚊、蟑螂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有效保障高平市人民生活环境及身体健康。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1124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详见公开依据） 服务对象：35-64岁农村妇女 服务机构信息：高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服务时间：正常工作日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822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服务项目和内容：1、妇科检查，2、宫颈细胞学检查，3、阴道镜检查，4、组织病理学检查。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服务要求：1、做好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工作计划、信息上报、财务管理，2、宫颈细胞学检查的涂片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3、乳腺癌彩超、X线检查、组织病理检查等严格按照操作进行，4、做好健康教育和社会宣传，5、定期对检查项目技术规范、操作流程、复核结果等进行定期质控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3421	【规范性文件】《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内通知（卫妇社发〔2009〕61号）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2015年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15〕71号） 【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2019版）》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td></td> <td></td> <td></td>						
0823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艾滋病防治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8号） 服务对象：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 服务机构信息：高平市疾控中心、高平市人民医院和高平市妇幼保健院，时间：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 服务流程：检测前咨询→填写知情同意书→采血→初筛检测→检测后咨询 服务要求：自愿咨询检测点要做好相关服务记录、检测结果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4949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4〕10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td></td> <td></td> <td></td>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824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艾滋病防治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8号）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4〕10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高平市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机构信息：晋城市人民医院，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提供免费抗病毒药物、随访管理										
			服务流程：高平市疾控中心填写告知书→高平市疾控中心转介→晋城市人民医院随访治疗										
			服务要求：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年版）的要求进行随访，并网报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4949										
0825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综合医疗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艾滋病防治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8号）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高平市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机构信息：晋城市人民医院，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艾滋病机会性感染										
			服务流程：高平市疾控中心转介→晋城市人民医院综合治疗										
			服务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和拒绝诊疗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4949										

附件三：

高平市计划生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公开	公开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0101	行政征收类事项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办理机构：卫体局（委托于各乡镇卫计办进行征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129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		√		√
02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违法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9号令）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行政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1999年4月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3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个人奖励扶助申报表、本人身份证、家庭户口本、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生育服务证、本人1寸彩照3张及其他相关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	自信息形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0301	行政给付类事项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受理范围及条件：1、山西省境内户籍；2、夫妇一方或双方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3、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只生育或收养了一个子女；4、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0日修正） 【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管理办法》（晋人口发〔2011〕1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302	03 行政给付类事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个人奖励扶助申报表、本人身份证、家庭户口本、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生育服务证、本人1寸彩照3张及其他相关资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子女；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4、年满60周岁 办理流程办理流程：本人申报，村级审议、乡镇初审、县级确认、市级审核 咨询投诉渠道：0356-522129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国办发〔2004〕2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0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303	03 行政给付类事项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个人奖励扶助申报表、本人身份证、家庭户口本、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生育服务证书、本人1寸彩照3张及其他相关资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2、女方年满49周岁；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0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401	政奖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129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			√	
0501	05 行政备案类事项	生育登记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已下放到各乡镇卫计办登记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附件

高平市老年人健康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公开		公开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01	03 行政给付类事项	对高龄老年人发放补贴金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申领汇总表（含电子版）、新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派出所或村委公章）和公示照片 受理范围及条件：凡具有高平市户籍，1932年1月1日至1941年12月31日出生，且截止今年6月30日仍健在的老年人均可申报。 办理流程：（一）村初审。凡符合申报条件者，应由本人或其亲属持老人户口簿和身份证，向所在村（社区）老龄委申报，户口不在村（社区）的非农老人可直接到乡（镇、办）老龄委申报，村（社区）老龄委将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7天无异议后，填写《高平市80-89周岁高龄老人尊老金申领汇总表》，并与公示照片（一式两份）一起报至各乡（镇、办）老龄委。 （二）乡复审、汇总。乡（镇、办）老龄委对本辖区的申报情况进行复审。复审无误后，加盖印章，将申领汇总表（含电子版）、新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派出所或村委公章）和公示照片报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443办公室。 （三）市审批。市卫体局对各乡（镇、办）老龄委上报情况审查后，会同有关部门在重阳节期间按照尊老金发放管理办 咨询投诉渠道：0356-522792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0906	09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老年人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服务对象：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服务机构信息：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服务地点：门诊；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 服务内容和项目：每年为老年人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服务流程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illegible]

附件

高平市疫情防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公开	公开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依申请
0101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	√
0102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控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	√
0103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公开查阅点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	√
	01	行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公开查阅点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	√

0104	行政 处罚 类 事 项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05	01 行政 处罚 类 事 项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行政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		√		√		
0106	01 行政 处罚 类 事 项	对疾控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行政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		√		√		
0201	行政 奖 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7830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		√		√	

晋城市高平市体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公开		公开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203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8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0204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0205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02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0206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体育经营场所所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体育经营活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0207	02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体育经营场所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体育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行政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行政		√	√	
0208	02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彩票代销者违反彩票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行政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行政		√	√	
0209	02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体育经营场所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行政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行政		√	√	
0210	02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体育经营场所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21年1月22日修正）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行政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行政		√	√	

[illegible]

[illegible]

